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字〔2012〕5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年春季造林绿化先进县区和单位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今春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美好安康目标，积极开展以公共绿地为基础、以道路绿化为骨架、以围城绿林为主体、以庭院绿化为补充的绿化造林工作，强力推动园林城镇创建步伐，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干劲，扎实推进绿化造林工作，市政府决定授予安康高新区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特殊贡献奖，奖励价值50万元的高压洒水车一辆；授予石泉等6个县和市绿化处等两个单位春季造林绿化工作一等奖，各奖励30万元绿化洒水车一

辆；授予平利等 4 个县区春季造林绿化工作二等奖，各奖励价值 9 万元绿化工具车一辆。授予市住建局等 5 个单位春季造林绿化“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授予宝业公司等 25 个小区春季造林绿化“先进小区”荣誉称号，各奖励价值 5000 元绿化修剪防病设备一套。

市政府希望受到表彰的县区和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秋季绿化造林工作中再创佳绩。各级各单位要以绿化造林工作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真抓实干，把秋季绿化造林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绿化建设任务，为实现国家园林城市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2012 年春季造林绿化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名单。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春季造林绿化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名单

1、特等奖 1 个：高新区

2、一等奖 8 个：石泉县 镇坪县 紫阳县

 汉阴县 白河县 旬阳县

 市绿化处 市公路局

3、二等奖 4 个：平利县 岚皋县 汉滨区 宁陕县

4、先进单位 5 个：市双创办 市住建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5、先进小区 25 个：

宝业公司 开亮市场 江南一品及东郡小区

山水上城 锦绣山庄 紫金花园

兴华都市花园 城市花园 兴安门小区

府苑小区 花园小区 桃园小区

文昌小区 煌上煌大厦 龙首山庄

秦巴铭座 兴华小区 新铺园小区

鑫园小区 党校新村 朱家坡廉租房

气象局廉租房 静宁小区 铁路居民小区

国税小区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7 日印发
